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 高职院校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以下简称《规定》）要求，为做好 2020-2021 学年高职院校实习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实习质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实习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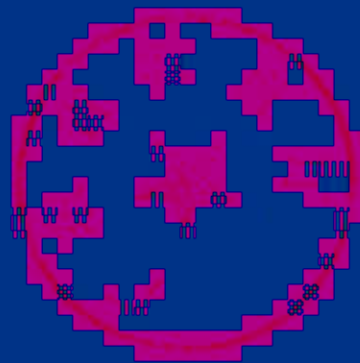
各高职院校要作为实习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规定》，明确实习管理部门，完善实习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实习工作经费，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工作。



电子版)。

2021年1月25日前，报送2020-2021学年高职院校学生实

习信自平准第1附报2 时间为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的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彭涛

## 附件 1

# 实习管理检查要点

1.是否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修改完善学校实习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实习管理规章制度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

2.是否存在违反“六不得”的情形，特别是违规使用劳务中介组织实习活动：是否存在安排学生从事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内

3.是否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实习岗位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4.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是否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 8.是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 9.是否按要求安排了实习指导教师和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
- 10.是否严格履行《规定》中安全职责。

